

管理学院推荐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保证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研究生推免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学院成立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蒋建华、杨支才

副组长：张瑞华、颜 涛、李家伟

成 员：李韵涵、何芬华、杨 琼、陈建涛、王 静、张维益

秘 书：黄泽娟

（二）监督小组

组 长：莫 然

成 员：彭美华、魏继平、周 晶

监督电话：028-61800244

二、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级校规，不得有学术不端或不诚信考试记录，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在校期间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年级 30% 以内。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含必修课、限选课）。

(四)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单列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具体工作参照《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成中医校〔2018〕64号）执行。

三、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参照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相关规定，参加推免的学生以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资格，若涉及专业（方向）之间的名额分配，则根据专业（方向）学分绩点排位百分位先后顺序确定推免资格，排位百分位相同的情况下则根据附加分确定推免资格。

(一)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入学以来总成绩) + 附加分

(二) 学业成绩: 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含必修课、限选课), 平均学分绩点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准。

(三) 附加分加分项目

根据学校文件附加分加分项目,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 对学生在学习、文艺、体育以及社会工作等各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 制定学院附加分加分项目, 内容如下: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学术科研	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并署名成都中医药大学)	核心期刊论文 (不含文献综述)	0.1 分/篇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准。 见刊或提供录用通知。
		普通期刊	0.05 分/篇	
		国内学术会议 收录论文	0.02 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 收录论文	0.1 分/篇	
	校级科研实践 创新课题	校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0.03 分	仅认定课题或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不计分。
		一般项目负责人	0.02 分	
	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	国家级立项负责人	0.02 分	
		省级立项负责人	0.01 分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科研创新 竞赛 获奖	1、“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 竞赛	全国特等奖前4位主创	0.2分/人	同一赛事不同等级获奖的,仅取最高等级予以加分,不重复计算。	
		全国特等奖第5-10位主创	0.1分/人		
		全国一等奖(金奖)前3位主创	0.15分/人		
		全国一等奖(金奖)第4-10位主创	0.075分/人		
		2、“创青春” 全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 大赛	全国二等奖(银奖)前2位主创		0.1分/人
			全国二等奖(银奖)第3-10位主创		0.05分/人
			全国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奖第1位主创		0.05分/人
		3、“互联网+” 全国大学生 创新创业 大赛	全国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奖第2-10位主创		0.03分/人
			省级二、三等奖第1位主创		0.04分/人
	省级二、三等奖2-10位主创		0.02分/人		
	各项专业 知识技能 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0.15分/人	同一赛事不同等级获奖的,仅取最高等级予以加分,不重复计算。	
		国家级二等奖	0.1分/人		
		国家级三等奖	0.05分/人		
		省级一等奖	0.05分/人		
省级二等奖		0.03分/人			
省级三等奖		0.02分/人			
学院管理 论坛论文 比赛(第一 作者)	一等奖	0.02分	仅认定论文第一作者,其他成员不计分。		
	二、三等奖	0.01分			
文体 竞赛 获奖	国家级大 学生文化 艺术节	团体或个人一等奖	0.15分/人	同一赛事不同等级获奖的,仅取最高等级予以加分,不重复计算。	
		团体或个人二等奖	0.1分/人		
		团体或个人三等奖	0.05分/人		
	省级大 学生文化 艺术节	团体或个人一等奖	0.05分/人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荣誉证书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国家级先进团队 (由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的评选)	0.05分/人	同一次评比,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省级先进团队	0.03分/人	
	校级荣誉	学习一等奖学金	0.02分	
		学习二、三等奖学金	0.01分	
		优秀学生	0.02分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文体竞赛奖等校级荣誉称号	0.01分	校级荣誉称号参照《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手册》
	成都中医药大学繁荣创新人才奖	一等奖	0.03分	
		二等奖	0.02分	
		三等奖	0.01分	
	国家级荣誉称号		0.05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计分
	省级荣誉称号		0.03分	
	市级荣誉称号		0.02分	
	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		0.05分	
学生干部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团委秘书长、校社团联合会理事长、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院分团委副书记		0.1分	任职并考核合格;此项只计算最高分,不累加,不重复计算。
	校团委副秘书长、社会联合会副理事长、校专业团体负责人、院学生会副主席		0.05分	
	院专业团体(新媒体、艺术团、党员服务队、俱乐部)负责人		0.01分	
技能证书	计算机通过国家二级或省二级及以上等级		0.01分	
	英语通过CET-4(425及以上)		0.1分	
	英语通过CET-6(425及以上)		0.02分	
学习经历	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0.05分/次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0.05分	

特别说明：

1. 所有申请推免的同学需由学院党委出具学思想道德鉴定，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表格见附件4）。

2. 所有加分项总分不超过本人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的20%。

3. 所有加分项目中成绩或荣誉的取得，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所有加分项目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证书取得截止时间为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连同申请表一起上交学院，以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推免生毕业时学校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取消保送资格。

5. 同一赛事不同等级获奖的，仅取最高等级予以加分。

6.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四、特殊情况说明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满足下列项目中任意一项，取得截止时间为当年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满足推免所有基本条件，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硕博研究生导师的教授推荐，经校推荐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实行推免名额计划单列，单列计划的名额数不超过当年全校推免计划的10%。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1.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在全国性各类专业知识技能、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竞赛项目详见附件1）。

2.在读本科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并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身份在 SCI、SSCI、ESI 检索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者(在线发表或见刊)。

3.具有其他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获得校长提名者(每年不超过1名)。

4.如果符合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条件人数超过当年的计划数,由推免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平衡项目、择优选拔的原则,通过票决方式确定当年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推免名单。

五、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 9月24日-25日11:00,学生自愿报名,并填写附件2:《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和附件3《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申请表》(附件3单列学生填写),准备相关材料,单列学生名单于9月24日12点前报学院教学科。

2. 9月25日12:00前,以辅导员为单位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上交至管理学院教学科办公室(百会堂6-4),同时上交学生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附加分项目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所有相关证书复印件上请辅导员签字确认信息属实。附件4《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辅导员汇总后发邮箱:182382976@qq.com。

3. 9月26-27日，学院审核申请者推免资格，确定推免名单，上报教务处。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实施办法若与学校2021届研究生推免文件有异议处，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办法在实施中遇有未尽事宜由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管理学院2021届毕业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管理学院教学科（百会堂6-4），如有疑问，可前往咨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00244

附件1：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全国性各类竞赛项目表

附件2：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3：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申请表

附件4：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道德鉴定表

附件5：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管理学院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1: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全国性各类竞赛项目表

序号	竞赛项目	取得成绩	备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前 4 位主创, 或一等奖(金奖)前 3 位主创, 或二等奖(银奖)前 2 位主创, 或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奖(金奖)第 1 位主创人员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大赛或同一类不同级别大赛获奖只计算最高等级奖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全球大学生创业杯比赛	一等奖所有参与者, 二等奖前 6 位主创, 三等奖第 5 位主创, 取得比赛资格前 4 位主创人员	
5	全国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	团体一等奖的正式选手	
6	全国针灸推拿技能大赛	团体、个人全能一等奖	
7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	团体最高奖项的获得者	
8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9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个人(全能)最高奖项获得者	
11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		
12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奖	
14	社科奖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一等奖	适应于市场营销专业

注: 具体项目可根据全国举办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3:

成都中医药大学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学院_____专业年级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号						
		身份证号						
综合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年级综合排名名次						专业年级排名人数		
有无重修、缓考记录						有无处分记录		
三名推荐专家								
申请单列事项:								
申请人:								
学院审核及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1. 申请者本人填写基本信息, 要求字迹工整, 不得有虚假信息。

2. 请各学院认真审核学生基本信息, 验看证书原件, 并将复印件一并上报。

附件 4:

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道德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p>学生所在学院政审意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其中必须注明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5

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含示例）

学院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年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综合成绩 (绩点)	平均学 分绩点	专业年 级排 名人数	专业年 级排 名 名次	其他(英语、 计算机水平 及优秀学 生情况)	附加分项目	附加 分得 分
1	医疗保险 2017 级	xxxx	女	2017565*****	5110231993010*****	3.56	3.86	277	1	CET-6, 计算 机国家二级	1、优秀学生 2次, 得 0.04; 2、 CET-6, 得 0.02	0.06